

# 外國法事務律師申請許可書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請黏貼 2 吋 照片 1 張 (照片格式詳 附件說明)
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
國 籍		護照號碼 (或身分證字號)		
外國住所 或 居 所				
在 華 預 定 之 居 住 處 所				
執業型態 <small>註：如係受僱，請加敘 僱用律師之姓名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(受僱於_____律師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(與_____外國法 事務律師合夥)	通 曉 之 語 言 及 文 字		
律師事務所 名稱及地址 <small>外國律師除受僱外， 應設事務所；事務所 名稱並應加記「外國 法事務律師事務所」 之文字。</small>	事務所名稱：_____			
	地址：_____			
取得外國律 師資格日期		原 資 格 國 名  (或地區)		
執 業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律師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提出申請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律師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款提出申請者			
取件方式：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律師證書 (請填寫聯絡電話：_____)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掛號郵寄 (請填寄送地址：_____)				

(請翻背面)

附 件

(註:申請外國法事務  
律師許可前,請先檢  
視上開附件是否備齊  
並逐一勾選)

1. 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。  
(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,另1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,請勿以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,以免油墨過多致沾污相片,隨申請書檢附)。
    - (1)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2張(除視障者外,勿戴有色眼鏡),並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。
    - (2) 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    - (3) 如果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    - (4)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  2. 非中華民國國民請備妥護照原本(驗後護照原本發還、影本留存);中華民國國民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3. 律師證書正本。(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)
  4. 未受懲戒證明。(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)
  5. 5年執業證明。
  6. 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及第7款之證明。
    - (1) 如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民,應檢附最近2個月內由我國相關單位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所出具申請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事之證明。
    - (2) 如申請人非中華民國國民,則檢附之證明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。
  7. 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(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,請至郵局購買1500元匯票,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。)
- 3~6:如係外文文件,另應檢附中文譯本,並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文義相符驗、認證。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\*護照號碼欄位,如國籍為中華民國籍者,請改填身分證字號。

一式二份